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

为了确保租赁房屋的安全要求，按照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承租，谁负责的原则，在使用房屋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内容，保障使用安全：

1.承租期内，应做好防火、防盗、用电、用气的安全检查，不准在公用部位堆放杂物、垃圾，违反规定发生事故的，负完全责任。

2.严禁使用没有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伪劣接线板电器等，严禁私自拉接电线和随意加大负荷或改变保险装置，违反规定发生事故的，由完全负责。

3.房屋离人时必须拔掉电源插头，关掉电源开关，保证用电安全。家用电器在使用中，一旦出现问题，发生事故，负完全责任。

4.应负责保护房屋的整体结构，不得私自拆除和改装房屋及影响整体结构，不得破坏房屋外貌，否则，由此出现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。

5.不得将所租房屋擅自转租、转让或转借，不得利用所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否则承租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责任人（承租方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